

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长兴泰鸿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事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合作共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 服务区域(见附件1)
2.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见附件2)
3. 六类垃圾概括及清运时间(见附件3)
4. 垃圾分类相关负责工作(见附件4)
5. 服务费用：

大 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零肆佰

小写：12980400

6. 服务期限：2024.12.01-2025.11.30

7. 最终结算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8. 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情况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按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后的下一个月进行拨付，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



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季度拨付金额为 3245100 元；第二季度拨付金额为 3245100 元；第三季度拨付金额为 3245100 元；第四季度拨付金额为 3245100 。

9. 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合格发票。

10. 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

1.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不限次数。

2. 甲方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需要立即进行整改。

3.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服务费用，考核标准以区级下发的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排名为依据，若长子营镇位于倒数第一名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并解除合同，倒数第二名、第三名扣除当月50%服务费用，倒数第四名、第五名扣除当月30%服务费用；若长子营镇位于第一名奖励当月50%服务费用，第二名、第三名奖励当月30%服务费用。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并保证乙方清运车辆运输停放畅通。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两名服务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本镇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3.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人为干扰等影响正常服务时，甲方应负责及时协调处理，确保正常进行。
4. 如遇党委政府安排重大活动保障，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并给予适当奖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人员进行本镇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开展垃圾分类服务工作。
2. 乙方需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3. 乙方保证对其设备和服务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利，甲方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资料、技术、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如实履行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进行或者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经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整改，视作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实施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为获得违约赔偿支出的一切费用等。

第五条合同争议

本合同如有争议及异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签字：

日期：2024.11.26



签字：

日期：2024.11.26



附件 1
42个村庄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赵县营	2	周营	3	车固营一村
4	车固营二村	5	南蒲州	6	永和庄
7	公和庄	8	李堡	9	郑二营
10	白庙	11	李家务	12	牛坊
13	北辛庄	14	北泗	15	小黑堡
16	孙庄	17	佟庄	18	上黎城
19	河津营	20	上长子	21	下长子
22	沁水营	23	朱脑	24	和顺场
25	赤鲁	26	东北台	27	朱庄
28	留民营	29	潞城营一村	30	北蒲州
31	窦营	32	安场	33	潞城营二村
34	潞城营三村	35	潞城营四村	36	靳七营
37	西北台	38	再城营一村	39	再城营二村
40	罗庄一村	41	罗庄二村	42	罗庄三村

16个企业

1	长子营镇政府	2	文体中心	3	水务站
4	安全科	5	科技站	6	林业站
7	城管分队	8	动物防疫站	9	电管站
10	派出所	11	成人学校	12	沁水营幼儿园
13	留民营幼儿园	14	再城营幼儿园	15	牛坊幼儿园
16	卫生院				



附件 2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切实有效执行，实行垃圾分类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此宣传方案。

1、组织机构

成立垃圾分类宣传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宣传工作。

2、宣传计划

- (1) 对宣导人员进行前期培训。
- (2) 开展区域内各单位的宣传动员。
- (3) 每月对辖区内各村开展垃圾分类普及知识的宣传教育，如入户送发垃圾分类知识传单等。
- (4) 每月组织辖区内各村开展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大型宣讲活动。
- (5) 与辖区内学校合作，每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校园活动。

3、设置督导人员

- (1) 随身携带宣导资料（垃圾袋、居民卡、宣导手册、登记表）。
- (2) 针对各自负责区域做好自己的工作计划，做好更好的宣导效果。
- (3) 入户宣导要注意礼貌用语，每次上门要达到宣导效果。

4、做好宣传信息上报

每月至少上报1篇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信息，并在央属、市属主流媒体进行登载。



附件 3

一、其他垃圾概况及清运时间：

其他垃圾概况：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废弃瓶罐、渣土、包装物、餐巾纸、厕纸、尿不湿、一次性筷子、竹木和陶瓷碎片等，采取卫生填埋或焚烧的方式，有效减少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及空气的污染。按照大兴区城管委相关要求，将其他垃圾送到指定消纳场。

其他垃圾清运时间：按照村庄大小，大村每天不少于3次，小村不少于2次。

二、厨余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概况及清运时间：

厨余垃圾概况：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主要包括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按照大兴区城管委相关要求，将厨余垃圾（包括餐厨垃圾）送到指定消纳场。

厨余垃圾清运时间：按照村庄大小，大村每天不少于3次，小村不少于2次。

餐厨垃圾清运时间：每天对镇域内餐馆、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后垃圾进行清运。

三、有害垃圾概况及清运时间：

有害垃圾概况：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水银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水彩笔、农药瓶、医用纱布、过期化妆品、注射器、煤气罐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按照大兴区城管委相关要求，将有害垃圾送到指定消纳场。

有害垃圾清运时间：每3天收运一次。

四、可回收物概况及清运时间：



可回收物概况：指生活垃圾中未经污染、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类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金属、玻璃、塑料和布料五大类。

废纸类：废弃的本子、打印纸、报纸、杂志、图书、宣传单页；此外还有纸箱纸、板纸盒、牛奶盒等利乐包装、饮料纸盒、纸质餐具杯具等。

金属类：易拉罐、铁盒、铅皮牙膏皮、金属水龙头、铁丝等。

玻璃类：各种玻璃瓶（比如牛奶瓶、墨水瓶、饮料瓶）、碎玻璃、镜子、灯泡等。

塑料类：各种塑料制品，最常见的是饮料瓶、塑料袋、塑料餐盒餐具、塑料包装物，塑料办公用品（比如文件盒、文件夹、文件袋、中性笔等）以及生活用品（比如塑料材质的牙刷、杯子、水盆、水桶、塑料扫帚、簸箕等）。

布料类：废弃的衣帽鞋袜、毛巾、书包、布鞋、床单被套等。

按照大兴区城管委相关要求，将可回收物送到指定消纳场。

可回收物清运时间：每周收运一次

五、大件垃圾概况及清运时间：

大件垃圾概况：

家具：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包括制作家具的材料等，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电视机、电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电饭煲、烤箱等，电脑。厨房用具：卫生用具、以及陶瓷、玻璃、金属、皮革。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作的各種大件物品。按照大兴区城管委相关要求，将大件垃圾送到指定消纳场。

大件垃圾清运时间：每3天收运一次。

六、装修垃圾概况及清运时间：

装修垃圾概况：

包含装修中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墙体材料，废弃的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的涂料、油漆及其包装物。按照大兴区城管委相关要求，将装修垃圾送到指定消纳场。

装修垃圾清运时间：每3天收运一次。



附件 4

垃圾分类相关负责工作

1、成立垃圾分类指导员及普法监督员队伍，对42个行政村内的垃圾站亭、分类驿站进行值守，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工作，同时对前来投放垃圾的村民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监督、指导分类投放。

2、成立专职巡查管理队伍，对各村垃圾分类基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结合发现问题与各村交流并监督整改；对各村桶站做好清扫保洁及消杀工作；协助、指导各村对市、区两级检查进行迎检组织相关工作。

3、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安排的临时性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